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 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盖章）

联系人：董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六、开标	3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1
八、履约保证金	36
九、代理服务费	36
十、签订、审核合同	3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315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4195000

最高限价：41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95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

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到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2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 2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3、80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993-20589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8007 电子邮件：tanning@xjtfztb.com, sunyikang@xjtfztb.com
4	监督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方晓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419.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棉花生物育种平台购置项目：超低温冰箱等仪器设备
7	核心产品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产品序号 19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88 1711 603 1798">封面</td> <td data-bbox="603 1711 1458 1798">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798 603 1982">资格审查</td> <td data-bbox="603 1798 1458 1982">★（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					

		材料	<p>保等证明材料；</p> <p>★（2）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p>
		商务 响应 文件	<p>★（1）投标函；</p> <p>★（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p>（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p> <p><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p>
		技术 响应 文件	<p>（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备品备件</p>

		<p>(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①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②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③节能产品明细表;</p>
	报价 要求 响应 文件	<p>★ (1) 开标一览表;</p> <p>★ (2)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采购进口产品时,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1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14	答疑接受时间	<p>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 谭婷、孙义康 联系电话: 0991-4832223 转 8003、8007</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其中采购人代表<u>1人</u></p> <p>评委确定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2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一、缴纳方式：</p> <p>1、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金额</p> <p>3、缴纳金额</p> <p>（小写）：<u>83150元</u></p> <p>（大写）：<u>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u></p> <p>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p>

		<p>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非现金形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4833033。</p> <p>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p>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评审方法</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p>

		<p>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2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3. 价格扣除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u>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u>。</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8.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p>

		（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5% 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07604669455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费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中标金额下浮 30%。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2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 30%作为合同预付款打入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p>
30	★交付日期	<p>自本项目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产品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p>
31	交付地点	<p>石河子大学（供货方需承担物流运费及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p>
32	★质保期	<p>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不包括人为的非正常损坏）及服务，并保证及时有效。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引起的零配件的更换，其费用由厂家承担，对损坏所更换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保修延长 3 个月。</p>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34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35	信息公告媒体	<p>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p>
36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p>

		<p>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在兵团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中查询。</p>
39	质疑的提出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p>
40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p>14.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1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4、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tanting@xjtfztb.com。</p> <p>5、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p>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7、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

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

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

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

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除外）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办理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如有）；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



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到货时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可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仪器设备验收由3-5名高级职称本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据合同对仪器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2) 质保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不包括人为的非正常损坏）及服务，并保证及时有效。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引起的零配件的更换，其费用由厂家承担，对损坏所更换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保修延长3个月。

(3) 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30%作为合同预付款打入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交付日期：自本项目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供货，产品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

(6)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供货方需承担物流运费及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	超低温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箱内温度 -40℃~-86℃可调 2. 有效容积≥620L，整机装箱量（不小于 2ml 冻存管容量）≥30000 份样本； 3. 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4.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5.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 6. 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7. 主流品牌压缩机 2 个，功率≤900W 8. 25℃环温时，耗电量应小于 9 Kw. h/24h； 9. 标配 USB 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0. 包含但不限于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1.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 12. 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 13.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4. 2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 15.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 16.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厚度≥15mm，箱体发泡层厚度≥130mm； 17.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8. 箱体后背≥2 个测试孔设计。 19. 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830*980*1980mm 20. 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465*716*1310mm 	国产	4	
2	-25 度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温度范围-10° C~-25° 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 22. 有效容积≥260L 23. 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2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包含但不限于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等； 25.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等； 26. 多重保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27.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 28.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输入功率 165W，设备稳定运行耗电量低至≤1KWH/24H 29.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 30. 搁架式蒸发器设计； 31. 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 32. 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 	国产	4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33. 超厚保温层设计 $\geq 85\text{mm}$ ，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 34. 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 35. 不少于7个独立塑料抽屉设计，每个抽屉都可以单独拿出来存放物品再放回去，能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 36. 测试孔设计； 37. 平衡阀设计； 38. 脚轮+底脚设计； 39. 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 $< 35\text{dB}$ ； 4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sim 32^{\circ}\text{C}$ ，电源 $220\text{V}/50\text{Hz}$ 41. 样式：立式 42. 有效容积 $\geq 262\text{L}$ 43. 外部尺寸： $\geq 700*705*1665\text{mm}$ 44. 内部尺寸： $\geq 480*462*1430\text{mm}$ ，内胆材质为PS塑料吸附			
3	卧式冰箱	45. 压缩机：定频 46. 额定冷冻耗电量(kW.h/24h)： ≤ 0.68 47. 产品尺寸(宽*深*高)mm： $\geq 945*575*880$ 48. 额定电压(V)：220 49. 额定频率(Hz)：50 50. 噪声dB(A)： ≤ 42	国产	2	
4	4度冰箱	51. 开门方式：侧开门 52. 制冷方式：风冷 53.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54. 日耗电量： ≤ 2.5 千瓦时 55. 变频：非变频 56. 制冷循环：单循环 57. 运转音： ≤ 57 分贝 58. 电压/频率： $220\text{V}/50\text{Hz}$ 59. 是否带锁：不带锁 60. 智能类型：非智能 61. 温区：单温区 62. 总容积： ≥ 412 升 63. 产品尺寸(宽*深*高)： $\geq 600*625*1950$ 毫米 	国产	4	
5	小型振荡器	64. 转速： $\geq 2800\text{rpm}$ 65. 电机：无刷电机免维护 66. 仪器容量： $\geq 2*96$ 孔PCR板 67.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geq 627g$ 68. 操作模式：瞬时、定时两种模式 69. 转子：垂直固定 70. 空载转速： $\geq 8000\text{rpm}$ 71. 输入电源： $AC100\sim 240\text{V}$ ， $50\sim 60\text{Hz}$ 72. 保险丝：2A，250V 73. 转子：三合一转子，不同样品管的离心免更换；可同时适配 $1.5/2\text{ml}$ 离心管	国产	8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8孔)、0.2ml离心管(16孔)/八联排管(2个)、0.2/0.5ml离心管(10孔) 74. 开关: 机盖嵌合式开关, 关盖运行, 开盖即停, 可单手即可操作 75. 噪无位移 76. 安全: 开盖即停, 可避免因旋转而可能发生的伤害 77. 配置 微型离心机 1 台 微孔板离心机 1 台 八联排管固定装置			
6	水浴锅	78. 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79. 具有断偶保护、超温报警等功能。 80. LED 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智能 P. I. D. 温度控制器, 控温精准; 81.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 0~9999min; 82.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83. 外箱材质: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内部及台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 84. 装有防滑橡胶支撑脚。 85. 温度范围: RT+5° C~100° C 86. 降温方式: 自然降温 87.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 \text{C}$ 88. 温度均匀度: $\leq \pm 0.5^{\circ} \text{C}$ 89. 孔径 (cm): 14/11/9/7/5 90. 内部尺寸 W×D×H (cm): $\geq 60 \times 18 \times 9$ 91. 内部容积 (L): ≥ 9.7 92. 外部尺寸 W×D×H (cm): $\geq 74 \times 26 \times 22$ 93. 电源: 10 220V 50Hz	国产	4	
7	烘箱	94. 内胆容积: $\geq 240\text{L}$ 95. 温度范围: RT+5°C~250°C 96.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97. 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0.5^{\circ}\text{C}$ 98. 温度均匀度: $\pm 1.0^{\circ}\text{C}$ 99. 定时范围 0~99 小时, 或 0~9999 分钟可选 100. 外形尺寸: $\geq 735\text{W} \times 760\text{D} \times 1200\text{H}(\text{mm})$ 101. 内腔尺寸: $\geq 530\text{W} \times 600\text{D} \times 700\text{H}(\text{mm})$ 102. 内胆材质 镜面不锈钢内胆 103. 标称功率: $\geq 1300\text{W}$ 104.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105. 标配托盘数量: ≥ 3 106. 每层承重: $\geq 25\text{kg}$ 107. LCD 蓝色液晶显示屏, 定时功能, 屏幕显示所需状态显示, 所有参数显示一目了然。	国产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08. 显示屏能够显示温度、风速、运行时间、运行停止等。 109. 离心式强制对流气流循环系统。 110.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材经多道酸化防锈外理，表面静电喷塑涂，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四角半圆弧过渡。 111. 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板数量均可调节，存取不同规格样品。 112. 箱体壁和门的加厚 75mm 设计保证箱体外表面温度较低。 113. 耐高温硅胶作密封门边，隔离式门钎设计，配合带扣紧装置的门把手。 114. 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 115. 免维护带散热风机，风量大小可以三挡自由转换。 116. 三级超级模糊 PID 控制温度，可程序控制，预防温度过冲，保持腔内温度均匀、恒定。 117. 多重过温保护功能，自动双重过温安全保护功能。 118. 独立温度报警模块，温度超限时起到二级故障安全保护的作用。 119. 压迫式门锁锁紧结构。			
8	真空干燥箱	120. 温度范围 (°C) RT+10°C~250°C 121. 温度均匀性(°C) ±3% (设定值) 122. 温度波动度(°C) ±1°C 123. 控温精度: ±0.1°C 124. 真空度 (Pa) ≥133 125. 容积 (L): ≥20L 126. 外形尺寸 (mm): ≥610W×465D×470H 127. 内丹尺寸 (mm): ≥300W×300D×275H 128. 隔板层数: ≥2 129. LCD 蓝色液晶控制器，参数实时显示，定值或定时运行，定时时间范围 0-9999min 或 0-999h。 130. 微电脑 PID 控制。 131. PT100 温度传感器。 132. 箱体流线型外观设计，激光切割焊接一次成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133. 工作室采用镜面不锈钢，四角半圆弧设计。 134. 箱门采用钢化防爆玻璃门。 135. 门松紧可任意调节，整体成型的硅胶门封圈。 136. 预热腔设计，空气加热混合后热量直接传导至箱体内部。 137. 铝材质隔板。 138. 安全装置: 超温报警，声光提醒操作者。	国产	1	
9	卧式液晶显示恒温培	139. 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140. 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屏) 141.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养振荡器	142. 振荡方式： 回旋振荡式 143. 驱动方式： 多维驱动式 144. 开门方式： 手动开门 145. 环境温度要求（℃）： 15~35 146. 温度控制范围（℃）： 4~60 147. 温度分辨精度（℃）： ±0.1 148. 温度波动度（℃）： ≤±0.5（37℃时） 149. 温度均匀度（℃）： ≤±1（37℃时） 150. 回旋频率范围（r/min）： 30~300 151. 回旋频率精度（r/min）： ±1 152. 摇板振荡幅度（mm）： ≥Φ26 153. 定时范围（min）： 0~9999 154. 摇板尺寸（mm）： ≥920*500 155. 摇板数量（块）： ≥1 156. 容积（L）： ≥256 157. 内胆尺寸（mm）： ≥978*567*468 158. 外型尺寸（mm）： ≥1230*770*1010 159. 最大容量（ml*支）： 100*82/250*42/500*33//1000*18/2000*11/3000*8/5000*6 160. 标准配置：2000 ml *8（含万能弹簧摇板） 161. 功率（W）： ≤1150 162. 电源：AC 220V 50/60Hz			
10	双层恒温摇床	箱体 163. 双层箱体:双层叠加结构,可叠加至三层,每层独立控温,摇板可抽拉; 164. 观察窗:中空钢化玻璃; 165. 内衬:304 镜面不锈钢无缝焊接, R角(圆弧角); 166. 冲洗功能:箱体底部可进行水或消毒液冲洗除污消毒; 167. 开门即停功能; 168. 侧面有透气孔; 169. 最大容量(三角瓶放样量):单层≥250ml×25; 170. 单层可放最大三角瓶≥3L,共二层 171. 双层箱体外型尺寸:≥820mm×700mm×1170mm; 控温模块 172. 温度探头:PT100; 173. 温控范围:4~60℃; 174. 温度调节精度:±0.1℃ ; 175. 温度均匀度:±0.6℃ ; 176.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77.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78.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179. 制冷系统:主流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压缩机可设置:常开、自动和关闭;具有定时除霜功能: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 30~60 分钟可调,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p> <p>180. 制热：加热管加热；</p> <p>181. 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断电恢复功能；</p> <p>182. 数据记录：不间断记录机器运行数据，可生成曲线</p> <p>183. 配置滤波器和磁环；</p> <p>机械模块</p> <p>184. 电机：高质伺服电机；</p> <p>185. 机械驱动：多轴偏三轮驱动；</p> <p>186. 轴承：主流轴承；</p> <p>187. 振荡频率：10-350rpm；</p> <p>188. 振荡频率精度：±1rpm；</p> <p>189. 摇板振幅：≤Φ26mm；</p> <p>190. 摇板尺寸(长×宽)：约 ≥575mm×465mm，共二层；</p> <p>灭菌装置</p> <p>191. 配置紫外灯灭菌；</p> <p>192. 配置箱体防水保护结构工艺及装置；</p> <p>193. 夹具：配置可单手操作放取样品的一体成型全塑胶三角瓶夹具，单一或混配最大量配齐；</p> <p>194. 配置</p> <p>箱体：2层</p> <p>控温模块：2套</p> <p>机械模块：2套</p> <p>灭菌装置：2套</p> <p>夹具：2套</p>				
11	恒温培养箱	<p>195. 控温范围：0-50℃</p> <p>196. 温度波动度：±0.5℃</p> <p>197. 温度精度：±0.1℃</p> <p>198. 温度均匀度：≤1.0℃</p> <p>199. 容积：≥320L</p> <p>200. 外形尺寸：≥595×565×1900</p> <p>201. 工作室尺寸：≥515×460×1320</p> <p>202. 制冷剂：R134a（无氟）</p> <p>203. 工作环境：温度0~40℃，无腐蚀性气体</p> <p>204. 电源：220±22V、50±0.5HZ</p>		国产	4	
12	快速育种室	<p>205. 温度控制范围：10~45℃，温度波动性：≤±0.2℃，温度均匀性：≤±0.5℃（同一层面）。</p> <p>206. 湿度控制范围：50-80%(开灯) 50-90% (关灯)，精度≤±5%RH。</p> <p>★207. 控制系统触摸屏采用≥15.6寸，铸铝面板框（拒绝使用工程塑料）多点彩色态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内存≥256M，系统存储空间 ≥512M，系统配备USB、以太网、wi-fi接口。四级密码管理权限登录，管理员、使用者，工程师、维修者。</p> <p>208. 控制系统具有智慧农业监测操作系统，控制箱体内的温度、湿度、光照等</p>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参数。</p> <p>★209. 主界面可以在线查看运行曲线和可实时查看温度记录数据，支持U盘下载PDF文件格式，可追溯原始数据，控制系统支持多种实时程序运行模式包括：定值设置、24小时720步阶跃模式、24小时96步斜率模式、96步程序光照胁迫模式。</p> <p>210. 自适应式三级APID控制技术的智能型可编程系统，控制温度、湿度，预防过冲，保持腔内环境均匀恒定。</p> <p>211. 二十四小时多步阶跃模式根据每天24小时制实时时钟编程，系统可以预存≥10组参数组，每个参数组可以设定≥96个梯度，每个梯度最小时间间隔为≤1分钟。</p> <p>212. 具有传感器线性和偏差校准功能，温度校准精度≤0.1℃，相对湿度校准精度≤1%RH。</p> <p>213. 性能稳定的4G或WIFI物联网APP控制系统，远程APP进行远程管理，1位超级管理员，≥20位使用者对气候室的温、湿度、光照等各项数据进行显示、处理，对气候室控制参数进行修改，实现与在气候室单元控制计算机上相同的功能。</p> <p>214. 移动终端设备远程端可与触摸屏组态画面同步界面进行管理用户级的远程操作，设定更改温湿度数据，启动停止设备运行等。</p> <p>215. 顶置蒸发器机组，中间吸风，两侧出风。</p> <p>216. 热气旁通控制阀配置磁力耦合式换向比例阀。压缩机吸气压力自动调节阀，0-480psig连续可调。</p> <p>217. 四口气液分离器，压缩机吸气、排气管路在同一个分离器中进行充分热交换</p> <p>218. 系统采用PTC电加热系统，制冷采用专用气候室压缩机组。</p> <p>219. 培养间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采用聚氨酯库板厚度≥100mm，生长间正面采用5+5中空惰性气体浮法隔热玻璃，内部采用遮光帘，配置防潮自动回归门。</p> <p>220. 地面材料：尺寸≥长2000mm*宽1000mm*厚度3mm。</p> <p>221. 采用自动补水超声波加湿器。</p> <p>222. 4套电动升降采用LED光源平板型模组，全光谱植物灯，全波段红、蓝、白、远红外按光质5:2:2:1单灯珠配置（拒绝单色光灯珠配比），光源正下方10cm平面处，光强度≥1200μmol/m²·S，可在控制系统中无极调节光强。</p> <p>223. 电动升降架下面配置一套可移动不锈钢苗床架。</p> <p>224. 培养架采用两层架式培养架尺寸1500mm*600mm*2000mm±10mm（含右侧控制柜），11座栽培架，每座栽培架配两层光源，每层四片光源，光源平面灯板尺寸≥505*380，光源正下方10cm平面处，光强度≥1200μmol/m²·S</p> <p>225. 培养架右侧控制柜触摸屏能够0~100%无级调节室内的光照强度，光盘中心的光照强度与四周间的光照强度之差≤5%，无差异化补光。</p> <p>226. 培养架为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焊接点，以随意拆卸组装，组装后坚固稳定</p> <p>★227. 光谱分析检测功能，检测的数据包括光量子通量密度(PPFD)、色温(CCT)、叶绿素A加权辐照度Ech-A(w/m²)、叶绿素B加权辐照度Ech-B(w/m²)、光合有效辐射照度PAR(w/m²)、光合与光度转换系数Kparv(umol/s/klx)、光源波长及光谱分布等，且上述数值和图形可以直接实时显示在触摸屏上。</p> <p>228. 光源正下方15cm平面处，光强度≥800-1200μmol/m²·S，并提供波谱图。</p> <p>229. 新风换气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要求采用节能型新风换气机，新风换气量为</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0~200m ³ /hr 无极可调。独立除湿、臭氧灭菌系统。			
13	组培光照室	<p>230. 面积长 10045*宽 8730mm 房间改造成组培室 2 间，缓冲间一间 26 m²，一号组培室面积 26 m²，二号组培室面积 28 m²。</p> <p>231. 温度控制范围：16-35℃，控制精度≤±1.5℃。</p> <p>232. 培养架数量：尺寸为 ≥1500*600*2000mm，使用长度≥1250，右侧控制柜≥250mm，设计为≥4层、每层5组 T5 4000K 全光谱组培灯、1.2mm 钢板厚度≥1.0mm，外部表面酸化处理静电平光 7035 喷涂。</p> <p>233. 光源光照控制：灯下 10cm 处 0~200umol/s/m²每支灯管有独立手动调节开关。</p> <p>234. 每组组培架每层光照时间能独立控制，每套组培架右侧有一套控制柜，控制柜厚度≥150mm，控制柜上安装有 LED 数码显示时间控制器，每台控制器控制≥2层灯板，整套培养架配备≥2套控制器，每套控制器按照 24 小时自由编程，每天每路可以编辑≥8组程序变量。</p> <p>235. 玻璃隔断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p> <p>236. 光照培养室围护结构材料采用彩钢铝材框架，单层≥6 mm 透明浮法玻璃隔断，配备单玻门。</p> <p>237. 玻璃框架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增强其表面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的 6061、6063 等铝合金。</p> <p>238. 框架强度和抗拉强度应满足温室结构的承载要求，能够承受自然荷载以及温室内部设备和作物的重量。</p> <p>239. 保温框架具备良好的耐大气腐蚀性能，在潮湿和可能接触到化学物质的温室环境中不易生锈和腐蚀，易于切割、钻孔、焊接和弯曲等加工操作，以便根据温室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加工。</p> <p>240. 框架材料与玻璃等其他材料的热膨胀系数相匹配。</p> <p>241. 玻璃具有高透光率，满足植物光合作用的需求。</p> <p>242. 玻璃的透光率在≥91.5%左右，双面镀膜后可达≥97.5%，而普通浮法玻璃的透光率为≥89%。超白钢化玻璃的透光率≥90%。</p> <p>243. 玻璃透光光谱中增加蓝紫光和红光的光波强度，减弱其他光照强度。</p> <p>244. 雾度值能够保证全天温室内部的光照强度始终处于适合植物组培的强度，可调节光照强度。</p> <p>245. 根据室内面积配有三防照明灯及紫外灭菌灯。</p> <p>246. 门体部分采用地簧回归门与室内各结合部位连接密封。</p> <p>247. 新风交换系统：采用全热新风交换机，可将室内浑浊的空气排出的同时，在将室外的新鲜空气输入到室内，新风量可达到≥350m³/h，换气量≥10次/h；</p>	国产	1	
14	洗衣机	<p>248. 开门方式 顶开门</p> <p>249.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p> <p>250. 洗净比 ≥0.8 比值</p> <p>251. 内筒材质 不锈钢</p> <p>252. 洗涤容量 ≥6.5kg</p> <p>253. 脱水转速 ≥720 转/分钟</p> <p>254. 配置清单 洗衣机*1，说明书*1，进水管*1</p>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5	超净工作台	255. 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256. 气流方向：水平流层流设计， $\geq 85\%$ 洁净风循环。 257. 过滤器：采用超薄型无隔板过滤器。 258. 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259. 噪音： $\leq 61\text{dB}$ 无机变频风机调速系统，现场动平衡工艺，并与高强度结构相结合。 260. 振动半峰值： $\leq 5\mu\text{m}(\text{rms})$ 261. 光照度： $\geq 400\text{Lux}$ 262. 工作区尺寸： $\geq 1320\times 630\times 670\text{mm}$ 263. 前窗：重力平衡式滑动前窗，“本安设计”当出现故障时不会扎伤操作者手臂，升降平稳可随意定位。 264. 柜体结构：全钢、框架结构形式，内壁、内顶板无缝隙、无螺丝，没有藏菌死角，外表面无铅无毒。 265. 操作口：栅格式台面设计，超高工作区布局。 266. 显示：6段风机调压调速器配合 LED 条段指示器。 267. 10° 倾角操作面，工作区 2 侧大玻璃窗设计，万向轴承轮。	国产	10	
16	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	268. 压力： $0\sim 207\text{Mpa}$ (2070bar) 269. 最高压力流量： $\geq 1.5\text{L/小时}$ ($\geq 25\text{ml/分}$) 270. 最小样品处理量： $\geq 3\text{ml}$ 271. 冷却循环水浴：进样、破碎、出样全过程在 $4\sim 6^\circ\text{C}$ 循环水浴中进行 272. 金刚石破碎阀，其耐磨性是陶瓷或碳化钨材料的数十倍至近百倍 273. 主动力使用液压动力，高压状态下可任意停机、开机、暂停，压力保持不变。可满足灵芝孢子、酵母和大肠杆菌等破碎要求，破碎率可达 $95\sim 99\%$ 。 274. 可断料走空，加料后仅用不锈钢针轻松点动即可排气，且压力不变 275. 高强度全不锈钢超高压泵 276. 采用物理破碎方法，无化学残留物，可在线清洗 277. 样品破碎途径容器、管路均为 316L 不锈钢材料 278. 液压破碎阀也是敏捷的安全阀 279. 金属密封 280. 触摸屏操作与 PLC 控制 281. 可保存历史操作记录（保存时间一周） 282. 有报警提示和超过警戒线自动保护功能 283. 系统压力和高压工作压力均为数显 284. 可保存历史报警记录 285. 可实时显示压力工作曲线 286. 可保存一周取样记录 287. 有操作权限密码限制功能	国产	1	
17	研磨仪	288. 15 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 192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 24 位和 ≥ 48 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289. 可以同时处理 192 位 2ml 深孔研磨管，96 孔板 2ML 标准管，48 位 5ml 研磨管，32 位 (7-15) ml 研磨管，16 位 50ml; 8 位 100ML, 4*25ml, 2*50ml (钢罐)。 触摸屏显示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290.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 根据不同实验样本, 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p> <p>291. 模式循环: 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 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p> <p>292. 可设置分段运行: 自行设置转速和运行时间。</p> <p>293. 具有启动、停止、暂停、门开/关、系统设置、参数设置、参数选择等触控按键</p> <p>294. 工作方式: 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 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p> <p>295. 最大进料尺寸: 无要求, 根据适配器调节. 最终出料粒度: ≤5μm。</p> <p>296. 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p> <p>297. 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数) >2 。</p> <p>29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是。</p> <p>299. 均质速度: 0—4900RPM, 工作时间 : 0 秒-9999 秒。</p> <p>300. 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p> <p>301. 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 99.995%。</p> <p>302. 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 0.1-30mm。</p> <p>303. 加速: 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 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p> <p>304. 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p> <p>305. 仪器内部采用隔音材料处理, 仪器盖做隔音密封处理, 超强静音效果: 噪音小于: 45dB</p> <p>306. 研磨方式: 湿磨, 干磨, 低温研磨都可。</p> <p>307.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 有不少于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择 1.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p> <p>308.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加变频器双控制</p> <p>309. 样品适配器配具有通用性, 能适用多款同类仪器</p> <p>310. 样品适配器盖带自锁结构</p> <p>311. 双电子锁保护装置, 同时可以一键电动开门, 确保主机闭合且保证若仪器盖产生缝隙则仪器自动停止工作。</p> <p>312. 制冷功能: 有, -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 控温精度: ±0.5℃</p> <p>313. 基本配置</p> <p>研磨仪主机 一台</p> <p>50ml*16 适配器 1 套, 2ml*192 塑料适配器 1 套、100ml*8 适配器 1 套。</p> <p>5 号陶瓷均质子一瓶, 3 号陶瓷均质子一瓶。</p> <p>2ml 研磨管一袋, 50ml 研磨管一包, 100ml 研磨管一包</p>			
18	PCR 仪	<p>314. 梯度 PCR 仪样品槽为 96 孔单模块, 可放置 96×0.2ml PCR 管、可选 384 孔、平板模块、原位模块</p> <p>315. 温度范围: 0℃ ~ 105℃</p> <p>316. 热盖温度: 30℃ ~ 110℃</p> <p>317. 升降温速率: ≥5℃/sec</p> <p>318. 温度准确性: ±0.1℃/55℃</p>	国产	4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319. 温度均一性: $<\pm 0.3^{\circ}\text{C}/55^{\circ}\text{C}$ 320. 温度梯度设定范围: $3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321. 温度梯度跨度范围: $0.1^{\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322. 运行记录: 运行日志回看, 维保指数提示功能。 323. 屏幕: 智能液晶触摸屏操作便捷。 324. 应有 24 小时断电保护能力和重新启动能力。 325. 要求具备多磁环境保护设计。 326. 具有高亮度 LED 呼吸灯, 无需靠近就可知悉仪器工作状态。 327. 要求仪器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能够检测仪器所有工作模块是否正常。			
19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管理/登录节点服务器 (数量: 1 台) 328. CPU: ≥ 2 颗, 单颗 CPU ≥ 8 核, 主频 $\geq 2.8\text{GHz}$ 329. 内存: $\geq 256\text{G}$, 频率 $\geq 3200\text{MHz}$ 330. RAID 卡: ≥ 1 块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 331. 万兆网络: ≥ 2 个 10G 网口 (含模块) 332. 千兆网络: ≥ 2 个千兆网口 333. 固态硬盘: ≥ 2 个 480G SATA 334. 电源: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单电源 $\geq 1600\text{W}$ 335. 系统: 支持 Ubuntu/CentOS/Windows 10 pro/Windows Sever 等众多系统 336. 外观: $\geq 2\text{U}$ 计算节点服务器 (数量: 6 台) 337. CPU: ≥ 2 颗, 单颗 CPU ≥ 28 核, 主频 $\geq 2.2\text{GHz}$ 338. 内存: $\geq 512\text{G}$, 频率 $\geq 4800\text{MHz}$ 339. RAID 卡: ≥ 1 块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 340. 万兆网络: ≥ 2 个 10G 网口 (含模块) 341. 千兆网络: ≥ 2 个千兆网口 342. 固态硬盘: ≥ 2 个 480G SATA 343. 电源: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单电源 $\geq 1600\text{W}$ 344. 系统: 支持 Ubuntu/CentOS/Windows 10 pro/Windows Sever 等众多系统 345. 外观: $\geq 2\text{U}$ GPU 节点服务器 (数量: 1 台) 346. CPU: ≥ 2 颗, 单颗 CPU ≥ 28 核, 主频 $\geq 2.2\text{GHz}$ 347. 内存: $\geq 512\text{G}$, 频率 $\geq 4800\text{MHz}$ 348. 显卡: ≥ 2 个, 单卡显存 $\geq 24\text{G}$ 349. RAID 卡: ≥ 1 块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 350. 万兆网络: ≥ 2 个 10G 网口 (含模块) 351. 千兆网络: ≥ 2 个千兆网口 352. 固态硬盘: ≥ 2 个 480G SATA 353. 电源: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单电源 $\geq 1600\text{W}$ 354. 系统: 支持 Ubuntu/CentOS/Windows 10 pro/Windows Sever 等众多系统 355. 外观: $\geq 4\text{U}$ 胖节点服务器 (数量: 1 台) 356. CPU: ≥ 4 颗, 单颗 CPU ≥ 28 核, 主频 $\geq 2.2\text{GHz}$	国产	1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357. 内存: $\geq 2048G$, 频率$\geq 4800MHz$</p> <p>358. RAID卡: ≥ 1 块独立 RAID卡, 4GB 缓存</p> <p>359. 万兆网络: ≥ 2 个 10G 网口 (含模块)</p> <p>360. 千兆网络: ≥ 2 个千兆网口</p> <p>361. 固态硬盘: ≥ 2 个 480G SATA</p> <p>362. 电源: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单电源$\geq 2000W$</p> <p>363. 系统: 支持 Ubuntu/CentOS/Windows 10 pro/Windows Sever 等众多系统</p> <p>364. 外观: $\geq 4U$</p> <p>存储节点服务器 (数量: 1 台)</p> <p>365. CPU: ≥ 2 颗, 单颗 CPU≥ 32 核, 主频$\geq 2.1GHz$</p> <p>366. 内存: $\geq 256G$, 频率$\geq 4800MHz$</p> <p>367. RAID卡: ≥ 4 块独立 RAID卡, 8GB 缓存</p> <p>368. 万兆网络: ≥ 2 个 10G 网口 (含模块)</p> <p>369. 千兆网络: ≥ 2 个千兆网口</p> <p>370. 固态硬盘 1: ≥ 2 个 960G SATA</p> <p>371. 固态硬盘 2: ≥ 1 个 1.92T SAS</p> <p>372. 存储硬盘: ≥ 57 个 20T SATA 7.2K</p> <p>373. 电源: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单电源$\geq 1600W$</p> <p>374. 系统: 支持 Ubuntu/CentOS/Windows 10 pro/Windows Sever 等众多系统</p> <p>375. 外观: $\geq 6U$</p> <p>万兆交换机 (数量: 1 台)</p> <p>376. 端口: ≥ 24 个万兆下行, ≥ 2 个 40G 上行</p> <p>377. 电源: ≥ 2 个冗余电源, 单电源$\geq 100W$</p> <p>机柜 (数量: 1 台)</p> <p>378. 规格: 42U 服务器标准机柜</p> <p>379. 尺寸: $\geq 2000mm*600mm*1000mm$</p> <p>380. PDU:C13*12</p> <p>高性能集群系统集成 (数量: 1 项)</p> <p>提供集群管理软件安装</p> <p>381. 提供所需 lisencc, 将全部计算节点由集群软件管理的计算系统</p> <p>382. 支持系统部署、系统监控、集群管理、数据报表、文件传输, 查看修改文件操作</p> <p>运维辅助软件</p> <p>383. 提供所需 lisencc, 将全部计算节点由运维辅助软件运维系统</p> <p>384. 提供可视化运维界面, 基于命令行的提供常用 MPI、数学函数库、HPC 基准测试程序的一键部署工具, 可一键安装配置, 方便后续使用。环境配置工具软件, 实现一键配置所有节点的远程无密码访问、网络连通检测、IPMI 配置、NFS 配置、添加及删除用户、同步文件, 实现有所有节点并行执行命令等功能, 方便机器运维管理。提供常用数学函数库、基准测试程序的一键部署工具, 可一键安装配置, 方便后续使用。</p> <p>385. 集群监控软件: 实时采集和显示 CPU 整体利用率、CPU 系统利用率、内存利用率、SWAP 利用率、磁盘读速率、磁盘写速率、网络接收速率和网络发送速率等系统级基本性能数据, 实时采集和显示服务器高速互联的网络设备。</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386. Intel 编译器: 提供 C/C++/Fortran, Perl, Python, R 等语言安装; GPU 开发环境 387. 主流驱动安装 (安装最新版) 388. 安装图形化软件 MGX (以及 CNN 插件以及 ITK 包) Matlab 389. 远程操作系统: 通过远程操作实现多用户、多任务进行远程操作, 实现远程控制任务的提交以及计算 390. 作业调度软件: 支持任务的提交、排队、监控、删除和给予策略的处理等提供了灵活的作业提交方式; 支持基于命令行、基于应用模板和基于作业脚本的提交; 支持计算资源的登陆控制; 支持批量提交, 和众多的资源选择 391. 集群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负责对集群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确认软硬件正常工作, 软件系统包括集群管理系统、作业调度软件、操作系统、并行环境、编译器、数学库等。			
20	水平电泳仪	392. 并联输出: ≥ 2 组 393. 输出范围 (显示分辨率): 5-600V(1V) 2-200mA(1mA) 120W 394. 在工作状态中, 可以实时微调 395. 微电脑智能控制 396. 液晶显示, 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397. 连续可调 398.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399.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400.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国产	3	
21	小型无人植物表型成像系统	401. 起飞重量 (无配件) $\leq 915g$ 402. 折叠后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21\times 96.3\times 90.3mm$ 403. 对角线轴距 $\geq 380.1 mm$ 40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km$ 405. 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406.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m/s$ 407.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 并自动减速刹车 408. 一键全景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409. GNSS 支持 GPS+GLONASS+BEIDOU (仅在 RTK 开启时支持 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 410.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 C$ 至 $40^{\circ} C$ 411.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pm 0.5 m$, 水平: $\pm 0.5 m$ 412.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pm 0.1 m$, 水平: $\pm 0.1 m$ 413. 展开时间 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 $\leq 30s$ 414. 最大上升速度 $\geq 6m/s$ (普通档)、 $\geq 8m/s$ (运动档) 415.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m/s$ 4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5m/s$ (普通档)、 $\geq 21m/s$ (运动档) 41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6000 米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418. 图传加密 图传链路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p> <p>419. 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 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 飞行器保持悬停, 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p> <p>飞行器自检功能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420.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421.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云台相机</p> <p>422. 广角相机 CMOS 具备 4/3 英寸广角测绘相机</p> <p>423. 广角相机像素 ≥ 2000 万像素</p> <p>424. 广角相机像元尺寸 像元尺寸 $\geq 3.3\mu\text{m}$</p> <p>425. 广角相机机械快门 广角相机具备机械快门</p> <p>426. 广角相机连续拍照间隔 最短连续拍照间隔达 ≤ 0.7 秒</p> <p>427. 广角相机支持 DNG 格式 支持 DNG 格式照片拍摄</p> <p>428. 广角相机内参标定 照片 XMP 信息中提供内参标定参数</p> <p>429.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 相机 CMOS $\leq 1/2$ 英寸</p> <p>430.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 ≥ 1200 万</p> <p>431. 数字变焦 最大支持 ≥ 56 倍数字变焦</p> <p>432.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p> <p>433. 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软件功能</p> <p>434. 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35. 密码保护 支持通过密码保护无人机机身存储的图像视频数据</p> <p>436. ADS-B 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遥控器&图传系统</p> <p>437. 天线 采用 2 个发射天线, 4 个接收天线</p> <p>438. 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p> <p>439.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440.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p> <p>441. 显示器亮度 显示器亮度 $\geq 1000\text{cd}/\text{m}^2$</p> <p>442. 4G 支持 4G dongle</p> <p>443. 遥控器重量 $\leq 680\text{g}$</p> <p>444. 接口 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p> <p>配件</p> <p>445. RTK 支持 RTK 厘米级定位, RTK 可拆卸</p> <p>446. RTK 重量 RTK 重量 $24 \pm 2\text{g}$</p> <p>447. RTK 位置精度 在 RTK 固定解时, 水平精度 $1\text{cm} + 1\text{ppm}$, 高程精度 $1.5\text{cm} + 1\text{ppm}$</p>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468. 模块工位数量: ≥ 6 个。</p> <p>469. 处理时间: 10min~60min。</p> <p>470. 工作体积: 20 μL~1000 μL, 绝对洗脱体积$\geq 20\mu$l。</p> <p>471. 永磁磁柱: 4000Gs~6000Gs。</p> <p>472. 磁珠回收率: $>98\%$。</p> <p>473. 提纯孔间差: $C_v < 3\%$</p> <p>474. 尺寸: $\geq 87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502\text{mm}$。</p> <p>★475. 温度模块: 室温~120℃。温度显示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p> <p>476. 加热方式: 陶瓷加热模块。具有双模块独立温度控制, 双模块快速升温。</p> <p>477. 混合模式: 多档变速震荡混合模式, 数字化设置混合和磁吸速度。</p> <p>★478. 操作界面: ≥ 10.1 寸全彩液晶屏触控, 主流中文操作系统, 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 可自由切换。</p> <p>479. 内部程序: 可存储>10000 组程序。</p> <p>480. 接口方式: USB 接口, 传输速度快, 可以快速进行固件升级。</p> <p>481. 照明灯: 内置 LED 灯, 通过屏幕自由开关。</p> <p>482. 适用耗材: 2.2ml, 1.6ml 多种 96 孔深孔板和 96 头尖底或者圆底磁棒套。</p> <p>483. 污染控制: 实验舱具备负压排气过滤模块, 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p> <p>484. 断电保护: 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 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p> <p>485. 样品保护: 仪器具有开机自检、静音运行、断电保护、过温保护等功能, 能最大降低仪器使用过程中样品的损失。</p> <p>★486. 提醒功能: 具备不上磁套提醒功能, 防止忘插磁套造成磁棒污染, 对磁棒起保护作用。</p> <p>487. 人性化界面、自主编程控制: 程序可视化触控操作, 无需外接电脑, 可实现程序自由编辑。</p> <p>488. 电源: 110~230V/3.4A 50Hz/60Hz, 350W。</p> <p>489. 操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操作湿度: $30\% \sim 80\%$。</p> <p>配置清单</p> <p>自动核酸提取仪主机 1 台</p> <p>电源线</p> <p>10A 保险丝</p>			
24	千分之一天平	<p>490. 超级单体传感器</p> <p>491. 量程: $\geq 220\text{g}$, 可读性: $\leq 0.001\text{g}$, 称盘尺寸(mm): 直径$\geq 105\text{mm}$</p> <p>492. 重复性 (g): ± 0.001, 线性(g): ± 0.003</p> <p>493. 外部砝码自动校正。</p> <p>494. 内置“直通视窗”功能, 可将天平的测定结果直接传输到电脑上 Excel 或其他应用程序上。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简单的设置和只需电缆连接即可。</p>	国产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495. 在计量时可了解目标的模拟显示 496. 不锈钢称量盘, 付过载保护机构, 具备 RS-232C 接口, 符合 GLP 标准, 自动打印功能, 故障自动判别 497. 可进行比重测定, 与比重测定器具(选购件)配套可作比重计使用 498. 可选择个数、%、克拉等计量方式。			
25	万分之一天平	499. 超级单体传感器 500. 自动校准系统 501. 内置校准砝码, 全自动校准 502. 前置水平仪 503. 线路集成度更高 504. 内置 RS-232C 接口, 符合 GLP 标准 505. 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 506. 四级防震 507. 五面玻璃防风罩 508. 动态温度补偿 509. 全自动故障诊断 510. 超载保护 511. 应用程序: 计数、动物称量、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算(乘、除) 512. 40MHz 高速微处理器 MC1 513. 下部吊钩 514. 密度直读 515. 计算因子 516. 左右去皮键 517. 可读性 $\geq 0,1 \text{ mg}$ 518. 量程 $\geq 220 \text{ g}$ 519. 校准 外校 520. 水平调整 操作手册 521. 显示器 液晶 LCD 522. 防风罩 操作手册 523. 显示器 液晶 LCD 524. 线性显示器 否 525. 负离子 外校(可选) 526. 数据接口 RS232C 双向接口 527. 秤盘尺寸 $\geq \emptyset 90 \text{ mm}$	国产	1	
26	普通天平	528. 超级单体传感器 529. 量程: $\geq 420\text{g}$, 可读性: $\leq 0.01\text{g}$, 称盘尺寸(mm): $\geq 108 \times 105$	国产	4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556. 内箱材料：储冰室内部：ABS 树脂，隔热层：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 557. 贮冰量：≥28kg(自然落下：≥19kg)。 558. 全密闭型压缩机，HFC 制冷剂。 559. 高性能电机，保证制冰稳定正常进行，制冰温度可以稳定在-5℃左右。 560. 配管尺寸：供水口：12.7±0.2mm，制冰部排水口：19.05±0.02mm，储冰室排水口：26±0.2mm。 561. 报警装置：微电脑控制，故障自我诊断。 562. 可维护配件：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 563. 标准配置：冰铲 1 把、滤水阀 1 个、不锈钢供水软管 1 根、不锈钢单元排水软管 1 根以及蓄冰室排水软管 1 根。 564. 抗菌不锈钢材料；门封条内加有防霉剂。 565. 冰刀的电机使用寿命≥18000 小时 566. 箱体占地面积小。			
29	高压灭菌锅	567. 有效容积：≥50L，腔体总体积≥54L 568. 可选杀菌温度：105-135℃，灭菌定时：1-250min 569. 琼脂培养基灭菌模式：（保温）温度范围：45-60℃ 570. 最大可允许压力（表压）：≤0.26Mpa，压力计量程：0-0.4Mpa，温度显示范围：5-137℃， ★571. 标配手动排气阀，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调节快速排气，使灭菌腔更快的冷却下来，确保安全性。 ★572. 穿透式针式锁系统：采用钢栓穿透腔体钢板的方式锁住灭菌器腔体和盖子，避免了挂扣式和螺栓式锁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573. 开盖方式：采用垂直向上打开箱盖。使用电动辅助锁盖和开盖系统。 574. 双联安全锁：同时检测腔内压力和温度，只有当两者都在安全范围内才释放箱盖。 575. 双联排气检测系统：同时检测腔内压力和温度。 576. 脉冲排汽系统：pulse 脉冲多级防暴沸排气系统，电脑控制脉冲阀门高速开合。 ★577. 危险性疾病防御双路排气方式：分离式双排气系统，后置低温未灭菌气溶胶排气系统，前置高温气溶胶排气系统，防止在 100 度之前未灭菌的致病性气溶胶以及病毒排放到空气中。 578.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内实际温度，不受加热圈温度影响，腔体兼容 7 个温度探头，可对腔体内温度进行全方位监测和记录。 579. 记忆（储存）支持系统：可以改变各种参数（如灭菌、排气、加热等参数），且一旦发生改变（包括停电故障）上述参数仍能被保留下来。	国产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580. 密封圈防护系统：盖子分离式水平安装设计。</p> <p>581. 过程状况显示：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p> <p>582.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 45℃到 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p> <p>583. 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等</p> <p>584. 独立控制按钮，更清晰的操作界面和数字</p> <p>585. 材料为 SUS304 不锈钢</p> <p>586. 安全装置：安全功能设置及示警系统：双联锁盖系统、双联排气检查系统、超温超压断电、锁盖检测、温敏探头断路检测、压力安全阀、灭菌时间读数定时器、加热故障检测、缺水保护装置、漏电断路器等</p> <p>587. 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不锈钢篮子 3 个，底板，排水软管，排气瓶，滑轮制动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说明书，用户卡，RT 探伤报告，材料品质说明，设计图纸等。</p>			
30	杂交炉	<p>588. 可互相分别操作。</p> <p>589. 转速 10-15rpm</p> <p>★590. 温度范围 室温+10℃-99℃</p> <p>591. 精度 ±0.5℃~68℃</p> <p>592. 温度显示 LCD</p> <p>593. 温度均一性 箱内:±0.3℃, 瓶内±0.1℃</p> <p>594. 杂交瓶容量 20 个 35X150mm 或 10 个 35x300mm 杂交管</p> <p>595. 电源 230V/50Hz</p> <p>596. 尺寸 内室:≥356X273X273mm</p> <p>标配 主机+1 根杂交管 35x300mm</p>	国产	2	
31	纯水仪	<p>预处理</p> <p>597. 预处理系统用于去除自来水中的余氯、胶体、颗粒，优化自来水水质、延长 RO 纯化柱使用寿命。</p> <p>598. 预处理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p> <p>599. 预处理纯化柱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p> <p>600. 预处理纯化柱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p> <p>纯水产水：</p> <p>601. 产水类型：RO 反渗透纯水</p> <p>602. 产水流速≥42L/h。</p> <p>603. 纯水循环回路在水箱注水前及机器空闲时自动循环冲洗。</p> <p>604. RO 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会自动提示更换。</p> <p>605. RO 纯化柱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p>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606. RO 纯化柱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p> <p>607. 操作界面采用极简设计的彩色 LED 指示灯及触摸按钮组成，减少复杂的操作步骤。</p> <p>608. 纯水存储水箱 3 个，规格：≥3.5L。</p> <p>609. 纯水系统工作噪音：<60 dB（1 米范围内，20kpa 压强下）</p> <p>超纯水产水</p> <p>610. 电阻率：18.2 MΩ·cm @ 25 °C</p> <p>611. 2TOC：≤5 ppb</p> <p>612. 微生物：≤ 1 cfu/L</p> <p>613. 颗粒物：无≥0.22μm 颗粒</p> <p>614. 内毒素（热源）：< 0.001 EU/mL</p> <p>615. RNase（核糖核酸酶）：< 1 pg/mL</p> <p>616. 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p> <p>617. 蛋白酶：< 0.15 μg/mL</p> <p>618. 对于未取用完的超纯水将会进入超纯水循环回路经由紫外灯、精纯化后再次取用。</p> <p>619. 超纯水分配流速：≥1.6L/min，并支持无级调节流速至逐滴取水。</p> <p>620. 取水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原理。并配有取水流速的无级调节开关。可固定位置取水，也可于远程 70cm 范围内移动取水。</p> <p>621. 纯化柱到达使用期限后机器自动提示更换，无需手动设定提醒时间。采用“旋转&锁紧”的设计。外观有明显的颜色标识。</p> <p>622. 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杀菌。使用期间无需更换，最高使用寿命可达 7 年。</p> <p>623. 超纯水循环回路每隔 2 小时自动循环，对回路内的超纯水自动清洁、消毒，支持手动开启自动循环清洗功能。</p> <p>624. 电阻率具有自动检测及报警功能，彩色 LED 指示灯实时提示电阻率状态。</p> <p>产品配置：</p> <p>纯水主机 1 套；</p> <p>超纯水主机 1 套；</p> <p>超纯水取水手臂 1 个；</p> <p>自来水预处理 1 个；</p> <p>预处理柱 1 个；</p> <p>精纯化柱 1 个；</p> <p>终端过滤器 2 个；</p> <p>水箱 3 个；</p>			
32	蛋白成像化学	<p>性能参数</p> <p>625. 摄像头：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p>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发光仪	626. 冷却温度: $\leq -65^{\circ}\text{C}$ 627.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2200$ 628. 量子效率: 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geq 75\%$ 629. 读出噪声: $\leq 4 \text{ e}^- \text{ RMS}$ 630. 暗电流噪声: $\leq 0.00015 \text{ e}^-/\text{p/s}$ 631. 电动镜头: 标配 F0.80 镜头, 无需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 632. 电动调焦: 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633. 样品台: 上下双层样品台设计, 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 - 10cm 634.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 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 635. 区域自动曝光: 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 636. 单张自动曝光: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单张曝光时间, 获得单张图像 637. 序列自动曝光: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 并自动设置最佳序列曝光时间, 一次自动曝光即可获得 5 张图像 638. 序列保存: 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 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 639. 溢出提示: 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 配置 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 标配制冷 CCD 摄像头一个 标配 F0.8 电动镜头一个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			
33	紫外交联仪	640. 剂量精准: 微处理器控制精确的 UV 剂量, 并通过 LED 显示 641. 安全性高: 紫外安全视窗与安全门锁设计 642. 高效率: 可在 30-60 秒之间将核酸固定于杂交膜上 643. 高灵敏度: 杂交信号灵敏度比传统烘烤法提高了 5-10 倍 644. 照射面积大: 最大照射面积 $\geq 920\text{cm}^2$ 645. 模式可选: 紫外能量模式、时间模式 646. 抽屉式设计, 信息自动存储 647. UV 波长 $\geq 254 \text{ nm}$ (标配); 648. 照射时间测量范围 0-999.9min 649. UV 辐射能量 最高能达到 $\geq 5\text{mw}/\text{cm}^2$ 650. UV 光源 5 根 $\times 10\text{W}$ 灯管 651. 9 个曝光能量与 9 个曝光时间设定 (可保存) 652. UV 曝光能量、曝光时间手动设置 653. 曝光能量测量范围 0-99.99J 654. 曝光时间测量范围 0-999.9min 655. 输入电源 AC100-230V, 50/60HZ, 60W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656. 外部尺寸 (mm) $\geq 360 \times 340 \times 310$ 657. 内部曝光室尺寸 (mm) $\geq 340 \times 260 \times 150$			
34	静音混合器	658. 电源: 220V 659. 转速: ≥ 5 转/分 660. 工作状态: 360° 旋转 661. 工作尺寸: $\geq 250 \times 100/0.5-10\text{ml}$ 662. 可放置容量 (出厂不含试管): 0.5ml \times 18 1.5ml \times 30 5ml \times 12	国产	1	

三、其他要求:

1.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3. 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4.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如未提供中文版证明材料,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8.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9.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上内容不参与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已标明的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不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注：如有变动，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资格条件 信用承诺函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它 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证明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在盖章之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		

			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质保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只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p>
2	★投标函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	★<1>技术明细表	
6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7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交货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质保期			
1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要求条款： 产品序号 12 快速育种室 第 207、209、227 条参数 产品序号 23 核酸自动提取仪 第 475、478、486 条参数 产品序号 29 高压灭菌锅 第 571、572、577 条参数 产品序号 30 杂交炉 第 590 条参数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评审 (8分)	类似业绩（1分）	投标人已完成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验收单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得1分，最多得1分。	8.00
		实施方案 (2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流程、2、实施质量保证、3、施工进度安	

			<p>排、4、设备调试方案等。</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说明的，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p>	
		<p>售后服务方案 (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履约验收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2、培训方案及内容、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3、故障信息反馈、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2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p>	
		<p>售后服务体系（2</p>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p>	

		分)	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 (1 分)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技术评审 (62 分)	技术参数响应 (62 分)		<p>除“★”号条款外，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62 分，负偏离在 31 条以内（含 31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31 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p> <p>3、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p>	62.00

		<p>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缴纳的除外）；</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 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 可以用 (/) 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 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元（大写： _____ 元）。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

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____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5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

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参数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响应文件

(1) 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315）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保函单据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商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3>培训方案及内容；

其他：

附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附：服务项目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备品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②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③节能产品明细表；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参数证明索引链接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

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备品备件

提供易损易耗零配件市场最优惠、主价格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1				
2		1				
3		1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付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总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国产/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未按此表内容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客服采小蜜

 政采云智能服务管家

政采云供应商电子招投标&CA问题服务钉钉群：31393270，更多点击查看 > > [【CA热门问题】](#)，[【CA学习专题】](#)。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可在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 登录客户端

1) 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政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注：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CA驱动下载】，先进行驱动下载。)

2. 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编制】；



2、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

3、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基本资质进行响应，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导入

4、制作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制作投标文件”或“制作响应文件”页面，在“上传附件”处上传附件。

热门问题：[关联岗位权限](#) [注册/入驻](#) [加入一张网](#) [一张网审核](#) [直播培训](#)

业务切换

请用简短概括的句子描述您的问题，例如：如何关联岗位权限



发送

4、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各文件右边显示绿色图标）



5、进入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进行检查是否制作完成，如系统检查出问题，页面上可看到具体问题。



6、进入电子签名页面，选择对应的文件进行签章，所有文件都签章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文件加密，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3. 投标文件上传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详细流程请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您对小采的回复有优化建议，详情可点击[【小采使用反馈】](#)

